附件2：

裸露垃圾全消除行动

——大河口乡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省、州县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会议精神，加强全乡裸露垃圾整治，着力提升环境卫生水平，开展本行动。

一、行动目标

消除本乡集镇、村庄、交通沿线裸露垃圾，扎实推进村庄清洁制度化、常态化，实现自然村长效保洁机制、保洁员全覆盖，村庄垃圾不乱堆乱放，环境干净整洁，因地制宜开展生活垃圾治理，助推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和美丽乡镇建设。

二、重点任务

（一）整治乡集镇和中心村裸露垃圾。以道路路面、集镇街道、集镇小广场、公共厕所、河道库潭、村庄内等区域为重点，加大环卫清扫保洁工作，消除本乡范围内裸露生活垃圾，确保生活垃圾应收尽收、日产日清，建筑垃圾规范清运处理。（乡村镇规划建设服务中心牵头，乡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体育服务中心、乡水务服务中心、各村委会配合落实。）

（二）消除交通沿线裸露垃圾。抓好公路保洁工作，做到路面无生活垃圾、无浮石浮沙、无灰尘堆积，公路护栏定期清洗；全面清除公路沿线用地范围内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乱堆乱放的污染物；及时清理城乡公交车站内及乡村公路沿线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无裸露垃圾。（乡交通运输管理站牵头；各村委会配合落实。）

1. 扎实推进村庄清洁行动。围绕清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塘沟渠、清理畜禽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改变影响人居环境的不良习惯等重点工作，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建立村庄保洁制度，推行“门前三包”责任制，按照自然村规模配备保洁员，实现所有自然村保洁员全覆盖。组织农户清扫，实现村内户外道路、公共活动场所、水塘沟渠等无裸露垃圾，保证村庄垃圾有人清扫、有人清运，不乱堆乱放，环境干净整洁。根据村庄实际，建设能满足垃圾投放需要的收集清运设施。

（乡农业农村服务中心牵头，乡财政所、乡村镇规划建设服务中心、乡水务服务中心、乡卫生院、各村委会配合落实。）

1. 加快整治非正规垃圾堆放点。遵照《云南省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整治技术指引（试行）》，按照“一处一策”的原则，加强各项管护制度建设，落实长效管护责任，杜绝垃圾复堆、偷倒等行为。（乡村镇规划建设服务中心牵头，乡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乡水务服务中心、各村委会配合落实。）

（五）因地制宜开展生活垃圾治理。结合各村已有垃圾房，垃圾焚烧桶等设备实际需求建设垃圾转运站，各村委会要加强收集设施周边卫生管理，杜绝垃圾外溢或堆积现象，对现有垃圾进分类，能焚烧处理的进行分类后做焚烧处理，对建筑垃圾等不能焚烧处理的垃圾行填埋处理，并种植树木、花草对地表复绿，定时清运收集的生活垃圾，进行集中处理实现无害化治理；农户较分散的村庄，因地制宜就近治理，按照一户一收集、一户一治理的原则进行处理并。（乡村镇规划建设服务中心牵头，乡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各村委会配合落实。）

三、方法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7月）。乡国土和村镇规划建设服务中心会同有关部门，坚持按照“统筹考虑、分类指导、经济适用、保证效果”的原则，制定各村的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治理方案，方案要重点确定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目标任务、管理制度、资金投入、收费制度、具体责任人和保障措施，充分考虑空间居民点布局调整和环境影响因素，科学确定整治村范围、收集转运处理设施布局和建设规模，合理选择收运处置模式和技术路线，明确各阶段垃圾治理工作重点，细化季度建设任务。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0年8—12月）。各村委会，各中心站所按照工作部署，突出重点，全面组织开展专项行动，基本消除村庄、交通沿线裸露垃圾，建立自然村保洁长效机制，村庄保洁员实现全覆盖，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任务，建立完善工作制度，加大督促检查指导，总结能复制、易推广的好经验好做法，督促工作滞后的村委会加大工作力度。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1年1—12月）。各涉及中心站所，各村委会认真查找存在问题，查缺补漏，巩固专项行动治理成果。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各涉及部门要认真履行责任，做好组织推动、上下衔接、域内协调和督促检查等工作。乡国土和村镇规划建设服务中心对具体行动效果负责，做好项目落地、推进实施等工作。

（二）协调配合。乡国土和村镇规划建设服务中心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统筹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各牵头部门按任务分工，压实工作责任，密切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员联络制度，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合力，确保实现全乡裸露垃圾全消除。

附表：裸露垃圾全消除行动任务清单

附表：

裸露垃圾全消除行动任务清单

| 序号 | 目标任务 | 责任单位 |
| --- | --- | --- |
| 1 | 城乡建成区无裸露垃圾 | 乡村镇规划建设服务中心牵头，乡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体育服务中心、乡水务服务中心、各村委会配合落实。 |
| 2 | 交通沿线无裸露垃圾 | 乡交通运输管理站牵头；各村委会配合落实。 |
| 3 | 推进村庄清洁行动，村内户外道路、公共活动场所等无裸露垃圾 | 乡村镇规划建设服务中心牵头，乡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乡财政所、乡水务服务中心、乡卫生院、各村委会配合落实。 |
| 4 | 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因地制宜开展生活垃圾治理 | 乡村镇规划建设服务中心牵头，乡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乡水务服务中心、各村委会配合落实。 |